**附件1**

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

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财政部、原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要求，结合《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精神，在上年实施方案已明确的总体原则、补贴对象、依据、标准、程序以及资金管理和兑付办法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为约束性任务。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对抛荒一年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为稳妥推进此项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对2021年本区域撂荒耕地及农户进行逐一摸排，登记造册建档，对撂荒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农户发放复耕提醒书，并以村为单位对耕地撂荒农户张榜公布。对下年撂荒地调查中仍未复耕的，经公示后则次年即2022年取消补贴资格。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四）市级下达区县（自治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用于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种粮大户补贴。

（五）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对于土地流转、补贴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区县（自治县）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

（六）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种粮大户和一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补贴资金兑现要及时。

（七）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补贴对象。**用于补贴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与耕地面积挂购，直接补贴到户。

**2.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何种类型面积计算，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一种类型。鼓励各地逐步将补贴发放与土地确权面积挂钩。

**3.补贴标准。**由区县（自治县）根据市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总额扣除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后测算确定。

**4.补贴程序。**各区县（自治县）根据一般农户耕地面积和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乡镇、村社公示方案由区县（自治县）制定。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到农户手中。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补贴给种地农户。

三、种粮大户补贴

种粮大户补贴自2009年开始实施，对培育种粮大户、稳定粮食生产、创新经营体制发挥了重大支撑作用。2021年继续实施。

**1.补贴对象。**即种粮大户，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组织：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50 亩（含50亩）以上，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葫豆、高粱、荞麦、肾豆、红小豆等12种粮食作物）。二是独立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范耕种。四是种粮大户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3000亩。

**2.补贴依据。**2021年种粮大户的补贴按程序核定的2020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计算。

**3.补贴标准。**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由各区县（自治县）在市级下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总额中列支。每亩补贴230元。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

**4.补贴程序。**实行区县核准、市级备案制。各区县（自治县）对种粮大户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对种粮大户进行核实，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负责核拨补贴资金。种粮大户、乡镇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分别填报《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件2）、《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乡镇用）》（附件3）、《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区县用）》（附件4）。种粮大户须按要求提供土地流转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对代种撂荒地的，应由乡镇政府、村出具种粮证明，新开垦未发包耕地、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应由乡镇、村级及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种粮大户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区县（自治县）、乡镇、村社三级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查实审核后再公示。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到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本方案要求，将上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尽快制定本区县（自治县）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由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通过办公网电子公文报送）备案，纸质件通过快递形式送市农委粮油处，并加快推进组织实施。

（二）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各区县（自治县）务必于6月30日前通过补贴“一卡（折）通”将需兑现到农户和种粮大户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区县（自治县）相关金融机构收到同级财政局拨付文件后要及时办理相关款项拨付业务，不得截留、滞留或挪作它用。

（三）落实备案制度。8月15日前，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 1）和《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区县用）》（附件 4） 的纸质件和电子文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按乡镇汇总电子数据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经市级备案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数据、种粮大户补贴发放明细及区县（自治县）实施方案作为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补贴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地财政预算安排，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各区县（自治县）要通过相关媒体和召开会议，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把“耕地撂荒一年次年不得享受种粮补贴”的政策宣传到户，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大户种粮的积极性。

（三）开展地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和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等）；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区县（自治县）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四）各区县（自治县）要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建立健全种粮大户档案管理，包括种粮大户申报资料、公示资料、审核资料及大户清册等。同时，要认真做好一般农户耕地面积和2021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核实工作，填报附件1、附件3，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为明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五）严格落实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每旬最后1天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附件 5）纸质件和电子文档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告，并分别于8月1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补贴阶段性执行情况纸质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要做好补贴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分析补贴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纸质件和电子公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阶段性执行情况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六）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

（七）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自觉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日常工作，建档归档。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请各区县（自治县）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表（附件6），与工作总结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联系地址：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邮政编码401121；粮油处联系人：胡永庆，电话： 89133250，传真：89133123；市种子站联系人：龙香，电话：89133721；邮箱：cqnwlyc@126.com。

市财政局联系地址：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326 室， 邮政编码401121；农业处联系人：瞿波，电话：67575326；邮箱：市财政局办公内网。

附件：1.××××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3.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乡镇用）

 4.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区县用）

 5.××××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和种粮大户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

 6.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及

 评分表

 7.××××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数据备案表

附件1

××××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

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县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面积（万亩，保留两位小数） | 补贴标准（元/亩） | 实际兑现补贴金额（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种粮大户性质（户） | 全区县补贴兑现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种粮大户补贴 | 自然人 | 法人（企业、农场） | 专业合作组织 | 其他组织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  |  |  |  |  |  |  |  |  |  |
| 种粮大户补贴 |  |  |  |  |  |  |  |  |  |  |  |  |
| 2000亩至3000亩（含2000亩） |  |  |  |  |  |  |  |  |  |  |  |  |
| 1000亩至2000亩（含1000亩） |  |  |  |  |  |  |  |  |  |  |  |  |
| 500亩至1000亩（含500亩） |  |  |  |  |  |  |  |  |  |  |  |  |
| 200亩至500亩（含200亩） |  |  |  |  |  |  |  |  |  |  |  |  |
| 100亩至200亩（含100亩） |  |  |  |  |  |  |  |  |  |  |  |  |
| 50亩至100亩（含50亩） |  |  |  |  |  |  |  |  |  |  |  |  |

说明：备注栏简要说明“结余资金”原因及“其他组织”构成情况。 填表人：

附件2

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住址 |  |
| 一卡通（折）帐号 |  |
| 种粮地点 |  |
| 耕地面积 | 承包耕地面积（亩） | 合计 | 其中 |
|  | 田： | 土： |
| 租种耕地面积（亩） | 合计 | 其中 |
|  | 田： | 土： |
| 农资购买情况 | 种子（元） | 肥料（元） | 农膜（元） | 农药（元） | 自有农机具（台） | 微耕机 | 插秧机 | 收割机 | 灌溉设备 |
|  |  |  |  |  |  |  |  |
| 种植粮食面积（亩） | 水稻 | 玉米 | 小麦 | 马铃薯 | 红苕 | 大豆 | 绿豆 | 豌葫豆 | 高粱 | 荞麦 | 肾豆 | 红小豆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村委会审核意见：驻村干部审核意见： | 乡（镇）审核意见： |
|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驻村干部组长签名： | 主要负责人签名： |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两份，一份报乡镇审核，一份由乡镇报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3

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乡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粮大户性质 | 种粮大户姓名 | 种粮地点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耕地面积（亩）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 | 补贴金额（元） |
| 合计 | 承包耕地 | 租种耕地 | 合计 | 水稻 | 玉米 | 小麦 | 红苕 | 马铃薯 | 大豆 | 绿豆 | 豌葫豆 | 高粱 | 荞麦 | 肾豆 | 红小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

附件4

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区县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粮大户性质 | 种粮大户姓名 | 种粮地点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耕地面积（亩）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 | 补贴金额（元） |
| 合计 | 承包耕地 | 租种耕地 | 合计 | 水稻 | 玉米 | 小麦 | 红苕 | 马铃薯 | 大豆 | 绿豆 | 豌葫豆 | 高梁 | 荞麦 | 肾豆 | 红小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区县农业、财政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

附件5

××××年××区（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

种粮大户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应补贴户数（户） | 应补贴面积（万亩） | 实际补贴户数（户） | 实际补贴面积（万亩） | 应兑现补贴资金（万元） | 实际兑现补贴资金（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 兑付开始时间 | 本次旬报兑付截止时间 | 未兑付或进度滞后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6

重庆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实施期 | 长期 |
| 省级财政部门 | 重庆市财政局 | 省级主管部门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 区县财政部门 | 有关区县财政局 | 区县主管部门 | 有关区县农业委员会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促进种粮大户发展；耕地地力不降低。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金额 | 100% |
| 质量指标 |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或长年撂荒的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不发放补贴 |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支持保护补贴发放。 | 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 符合市方案要求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数据备案。 | 数据准确 |
| 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无 |
| 村社干部代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 | 无 |
| 时效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报备。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阶段性执行情况和总结材料报送。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补贴兑付进度旬报表、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纸质件和电子档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汇总电子数据备案。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下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面积数据报送。 | 市方案规定时限前 |
| 成本指标 | 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发放。 | 按程序审核、公示、发放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 | 纳入区县财政预算安排 |
| 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进行督促检查。 | 开展督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种粮大户增收。 | 10%以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违规违纪 | 不发生 |
| 种粮大户发展规模。 | 增加 |
| 生态效益指标 | 秸秆露天焚烧 | 不发生 |
| 可持续性影响 | 耕地质量 | 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 90%以上 |
| 举报投诉处理满意度 | 90%以上 |

附件7

××××年××区县（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  |  |  |  |
| --- | --- | --- | --- |
| 乡镇 | 补贴户数（户） | 补贴面积（万亩，保留两位小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关于征求《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反馈表

**单位（个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标题 | 二级标题 | 三级标题 | 原文 | 修改内容 | 修改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